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《第二次定期考佈告》

一、 考試時程表：

寫作測驗	113 年 11 月 20 日 (三) 08:15-09:0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日期	113 年 11 月 27 日 (三)							
上課節別	1 (08:15~09:00)	2 (09:10~09:55)	3 (10:15~11:00)	4 (11:10~11:55)	5 (13:25~14:10)	6 (14:20~15:05)	7 (15:15~16:00)	8 (16:10~16:55)
考試時間	自修	自修	10:15~10:40 自修 10:40~10:50 下課 10:50~10:55 預備	10:55~11:55 數學科	自修	14:20~14:40 自修 14:40~14:50 下課 14:50~14:55 預備	14:55~15:55 社會科 <small>因社會科答案卷較多，需時間清點，故請監考老師及學生 16:00 才可離開教室</small>	16:00 放學

考試日期	113 年 11 月 28 日 (四)							
上課節別	1 (08:15~09:00)	2 (09:10~09:55)	3 (10:15~11:00)	4 (11:10~11:55)	5 (13:25~14:10)	6 (14:20~15:05)	7 (15:15~16:00)	8 (16:10~16:55)
考試時間	08:15~08:40 自修 08:40~08:50 下課 08:50~08:55 預備	08:55~09:55 英語科 09:25 聽力測驗	10:15~10:40 自修 10:40~10:50 下課 10:50~10:55 預備	10:55~11:55 自然科	自修	14:20~14:45 自修 14:45~14:55 下課 14:55~15:00 預備	15:00~16:00 國文科	16:00 放學

統一補考	113 年 12 月 02 日 (一) 詳細時程請參考《補考時程表》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 考試範圍：

科目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國文	L4-L6、語二 成語 51-100	L4~語文常識(二)+自學二 成語 351-400 (L6 略考:應用練習+習作前兩頁)	B5L6~10、語常(對聯)、成語 151-300 ◆古文選:第 11、13、15、16、17、19 篇 ◆統整:【由命題老師於段考前勾選考試範圍】 第二單元:複詞、量詞、狀聲詞、慣用語、名詞解釋。第三單元:句子的種類 ◎全考:L7、L9、語常 ◎略考:L6、L8、L10(考習作第一、二、三大題)
英語	Unit 3—Review 2	Unit 3—Review 2	Unit 3—Review 2
數學	2-1~2-4	2-2~3-2	1-4+CH2
自然	3-1~4-3	Ch3、Ch4	Ch2、Ch3
地理	L3~L4	2-2~L4	L1~L4
歷史	L2p.110~L4	L3~L4	L2~L4
公民	2-2~L4	L3~L4	L1~L4
寫作測驗	引導寫作	引導寫作	引導寫作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考前注意事項：
 - 國英數自四科一律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依規定者該科扣 5 分計算。【備註：數學作圖題可用鉛筆。】
 - 社會科填充題一律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依規定者該科扣 2 分計算。社會科另有電腦卡劃記作答，故請準備 2B 鉛筆與軟性橡皮擦，不得使用原子筆、鋼筆...等劃記，亦不得使用立可白(帶)修改。若因個人劃卡問題導致讀卡失敗，成績將依電腦判讀為主，不再另外進行人工複查批改。
 - 數學科非選題一律在答案欄內作答，未書寫於答案欄內不予計分。
 - 比照會考標準，黑色墨水筆筆芯建議 0.5mm~0.7mm，閱卷才清楚。不得使用擦擦筆作答，違者依(1)(2)規定扣分。
 -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計算紙，如需計算可使用題目卷空白處。
 -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數學科計算題若只寫答案，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，該題以 0 分計算。
 - 寫作測驗不可使用詩歌體作答，且不得於內容中顯示個人身分(包含畫記圖形或符號標記、於正文以外書寫其他文字...等)，未依規定者該科 0 分計算。如需擬草稿，可利用題目卷空白處。
 - 寫作測驗採六級分×三倍併入定期考總分計算。
- 考試當天早自修：
 - 比照會考規定，教室不提供時鐘，考試當天請導師協助將班上時鐘收起來，若需計時請學生自備非智慧型手錶，不可使用時鐘、鬧鐘。
【備註：考試預備鐘、考試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皆會透過廣播提醒】
 - 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，將桌墊下及抽屜內的物品完全淨空，椅子下的置物層頂多只能放非書本筆記類的個人物品，例如：衛生紙、直笛...等。
- 預備時間注意事項：
 - 預備鐘響後，學生應立即回到座位安靜等待，桌面只能放置應考相關文具。
 - 預備鐘響請學生儘快入座。等學生都就位後，老師先將答案卡發下。但試題卷請先不要發，請老師先分好每排試題份數，待考試開始的鐘聲響起後再快速發下。
- 考試時間注意事項：
 - 應試時不得飲食(包括飲水)，嚼食口香糖...等。
 - 學生手機須關機，若考試過程中手機鈴響，無論原因皆算違反考場規則。
 - 下課鐘響時，考生請立即停筆，並且不得擅離座位與交談，須等待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卡數量無誤、宣布『考試結束』後，才可離開教室。
 - 務必於考試期間將答案卡(卷)交還給監考老師，若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才繳交答案卡(卷)、或是繳交試題卷，皆視為未繳交。
- 監考教師注意事項：
 - 請監考老師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並於預備鐘響前抵達教室。未安排考試節次請教師監督自修。
 - 為減少中途交接的情況，教務處會調整監考輪值表，進行『順班』處理，所以不一定是去原本的任教班級監考。但若仍需交接，請於中間五分鐘進行交接。
 - 監考過程請勿分心處理其他事務，例如：改考卷、處理班務...等，以維持考場公平性。
 - 請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出缺席人數及考場特殊情況；收卷時，請確實清點答案卷(卡)，清點完成後才可宣布『考試結束』。
 - 若考試過程中有任何狀況，監考教師可利用班級電話撥打教務處分機 27010 反應，教務處會立即派員協助處理。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

《第 2 次定期考補考時程表》

補考日期	113 年 12 月 02 日 (一)							
上課節別	1 (08:15~09:00)	2 (09:10~09:55)	3 (10:15~11:00)	4 (11:10~11:55)	5 (13:25~14:10)	6 (14:20~15:05)	7 (15:15~16:00)	8 (16:10~16:55)
國一 補考時間	08:15~09:05 寫作測驗 (大會議室)	09:30~10:30 數學科 (大會議室)	10:55~11:55 社會科 (大會議室)	13:25~14:25 自然科 (大會議室)	14:40~15:40 英語科 (第二會議室)	15:55~16:55 國文科 (大會議室)		
國二 補考時間	08:15~09:05 寫作測驗 (大會議室)	09:30~10:30 英語科 (第二會議室)	10:55~11:55 社會科 (大會議室)	13:25~14:25 自然科 (大會議室)	14:40~15:40 數學科 (大會議室)	15:55~16:55 國文科 (大會議室)		
國三 補考時間	08:15~09:05 寫作測驗 (大會議室)	09:30~10:30 數學科 (大會議室)	10:55~11:55 英語科 (第二會議室)	13:25~14:25 自然科 (大會議室)	14:40~15:40 社會科 (大會議室)	15:55~16:55 國文科 (大會議室)		

- 一、請段考/模擬考/複習考缺考學生自行於上述時間攜帶文具至指定地點補考。
- 二、補考時的試場規定與一般考試相同，請參考張貼於各班教室布告欄之『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』。
- 三、若上述補考時間學生仍未能到校，請依規定請假。請假學生須於返校後三日內主動至教務處完成補考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考者，不得再要求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四、若學生有在教務處發出成績確認單前完成補考，將可列入校排；反之將不列入。
- 五、補考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 - 1、公假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2、事假：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之部份核實給分，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八折計算。
例如：補考成績為 86 分，則實際登錄成績為 $60+(86-60)*0.8=80.8$ 分
 - 3、病假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4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補考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5、因其他特殊事故缺考者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，或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決定之。